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小字第649號

上訴人 謝曜鍾

被上訴人 葉銘智

0000000000000000

源鴻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耀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至上訴人於上訴狀所記載之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」，並由施柏瑋代為收受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火典